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浙人社函〔2020〕59号

---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0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保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0〕36号）要求，现就2020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能力测评要求。从今年起，实务、研究类高级经济师申报人员，需参加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师实务考试，并取得有效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考试成绩达到国

家合格标准的 5 年内有效，考试成绩达到省合格标准的 3 年内有效。2020 年前通过省高级经济师业务考试合格人员，自考试通过之日 3 年内申报继续有效。决策类申报人员不需要参加高级经济师实务考试。

高级经济师实务考试报名有关要求由省人事考试院另行通知。

（二）专业理论要求。对申报人员在工作中撰写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可视同论文要求。但报告的真实性和诚信承诺，须由申报人员本人和推荐单位提供诚信承诺。经济中评委推荐和高评委评审中，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报告或论文的专业性、实用性、创新性进行水平评价，确保把好评审质量关。

（三）继续教育要求。决策类高级经济师申报人员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至少选择参加一期“企业家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具体班次见附件 7），部分班次由省财政提供经费资助，可免学费和食宿费用。实务类、研究类高级经济师申报人员继续教育要求，按照《浙江省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人社发〔2016〕64 号）执行。

（四）其他申报条件。其他申报条件按照《浙江省高级经济师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4〕99 号）规定执行。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业绩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二、申报程序和形式

从今年起，高级经济师评审统一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经济中评委推荐等程序上报省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并上传相关材料，个人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管理服务平台。

(三)经济中评委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登录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后，由经济中评委组织评审推荐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自行注册；有关主管部门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1、2。

省直单位申报人员（不含设有经济中评委的单位）和中央单位委托人员材料提交省人才市场，并由其组建经济中评委进行推荐（联系电话：0571—88395066、88399933）。

### 三、申报材料

#### (一) 申报材料内容

纸质材料：所有申报人员均需提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A4纸打印)，通过管理服务平台在线填报后打印，并加盖各级管理部门公章。

其他材料需在管理服务平台在线填报：除业绩档案库需完善的资料外，还需填报或上传以下材料，包括：

1.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事业编制人员填报)；

2. 继续教育证明(未在省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系统登记的需提供)；

3. 专业理论证明材料。包括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注明所有参与起草人及排名。或提交已发表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2至3篇；

4. 《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破格申报对象填写)；

5. 《直接推荐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直接申报对象填写)；

6.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直接申报对象提供)；

7. 建筑工程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经当地统计局确认的企业近三年建筑业行业统计报表；

8. 房地产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经当地统计局确认的企业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

9.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矿山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省级以上绿色矿山企业证明，当地国土部门出具能反映企业近三年年均开采量的证明材料；

11. 金融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法人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银行类分支机构上年末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所在地或上一级证监业协会、期货业协会出具的证券期货公司分支机构上年证券期货交易量达到全省证券期货营业部平均交易量水平（含）以上、所在地或上一级保险业协会出具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上年产险保费收入达 2000 万元（含）以上和寿险保费收入达 1 亿元（含）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其他类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为本企业作出较大贡献，企业近 3 年平均年缴税在 500 万元以上（税务部门出具，需分别注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盈利情况，或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在 6%以上，或近 2 年内本企业销售收入进入本行业（大类）前 10 位相关证明材料；

13. 所有企业决策类申报对象应提供审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的企业审计报告、企业资产负债表、企业损益表，应包含企业近三年盈利增长情况、上年度纳税情况（也可

由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申报人员持有企业股份情况,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及由注册地所在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个人上年度纳税额。

## (二) 材料申报要求

### 1. 正常申报对象

申报材料内容中的第 2—3 款,其中,企业决策类正常申报人员还应提供下列证明:

- (1) 企业近三年盈利增长情况;
- (2) 企业 2019 年度纳税情况;
- (3) 个人持有企业股份情况;
- (4) 个人 2019 年度纳税额;
- (5) 企业近三年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情况。

前四项应通过合法合规的审计报告或纳税证明进行说明,作为申报人能力业绩的重要参考指标。第五项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出具证明,如有拖欠工资情况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 2. 破格申报对象

申报材料内容的第 2—4 款,企业决策类还应提交第 13 款材料。

### 3. 直接申报对象

- (1) 申报材料内容的第 2、3、5、6 款;
- (2) 符合直接申报第一条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符合直接申报第二条所在企业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①建筑工程企业：包括申报材料内容的第 7 和 13 款；
- ②房地产企业：包括申报材料内容的第 8 和 13 款；
- ③交通建设工程企业：包括申报材料内容的第 9 和 13 款；
- ④矿山企业：包括申报材料内容的第 10 和 13 款；
- ⑤金融企业：包括申报材料内容的第 11 和 13 款；
- ⑥其他类企业：包括申报材料内容的第 12 和 13 款；

(4) 符合直接申报第三条

- ①符合第 1 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②符合第 2 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符合第 3 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符合第 4 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其他要求

(一) 事业单位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高级经济师职务评聘工作，并按要求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二) 2018、2019 年度连续参加省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人员，暂停 2020 年度申报资格。从事财务会计或经济研究的人员，原则上应参加会计、审计或社会科学系列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请各地各部门严格把关。高评委将对此类申报人员严格控制通过率。

(三) 进入高评委评审的对象，还需参加专家面试答辩，面试答辩主要考察经济专业理论知识及经营管理工作能力。面试答

辩成绩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高评委办公室只核对材料，不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各类证书、证明材料、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相关报表和纳税数据的采集均由各市和相关推荐单位负责。如在高评委评审中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补充材料，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及推荐单位负责。

同时，对审核推荐工作进行评估打分。如各市和相关推荐单位材料报送拖沓、资格审查出差错，或经济中评委推荐质量水平低，将要求限期整改，仍未整改到位的，暂停下一年度推荐权。

（五）各市人力社保部门和省、部属单位主管部门要对今年的申报要求做好宣传说明工作，严格掌握推荐时间。申报对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各经济中评委统一寄到省人才市场（联系电话：0571—88395066、88399933）。高评委接收材料的截止时间（即各经济中评委推荐上报截止时间）是2020年10月30日，逾期将不予受理。企业和个人申报时间以所属经济中评委的时间安排为准。

## 五、联系方式

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联系电话：87056713；

报名与材料审核咨询联系电话：0571—88395066、88399933；

职称申报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杭州博恩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陈诚；联系电话：15757126340。



- 附件：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4. 《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5. 《直接推荐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6. 期刊目录  
7. 2020 年度“企业家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7 月 20 日

## 附件 1

#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 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始申报。

2. 职称申报。申报人员选择“2020 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计划”，点击“马上申报”，按要求提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

3. 证件照维护。根据提示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应为 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

4. 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要求字迹清晰。

5. 信息录入。按要求录入各项申报信息，并根据所属关系提交对应的受理点审核。其中“本人述职”栏目主要填写个人主要业绩内容，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6. 提取业绩材料。按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内容，要求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

7. 上传附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附件。主要包括：《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编制人员）、《省外缴纳社保证明》（系统已自动提取的人员无需提供）。其他相关附件如下：

1)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直接申报对象提供）；

2) 建筑工程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建筑施工企业的对象提供经当地统计局确认的企业近三年建筑业行业统计报表；

3) 房地产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经当地统计局确认的企业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

4)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5) 矿山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省级以上绿色矿山企业证明，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能反映企业近三年年均开采量的证明材料；

6) 金融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法人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银行类分支机构上年末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所在地或上一级证监业协会、期货业协会出具的证券期货公司分支机构上年证券期货交易量达到全省证券期货营业部平均交易量水平（含）以上、所在地

或上一级保险业协会出具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上年产险保费收入达 2000 万元（含）以上和寿险保费收入达 1 亿元（含）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类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为本企业作出较大贡献，企业近 3 年平均年缴税在 500 万元以上（税务部门出具，需分别注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盈利情况，或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在 6%以上，或近 2 年内本企业销售收入进入本行业（大类）前 10 位相关证明材料；

8) 所有企业决策类申报对象应提供审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的企业审计报告、企业资产负债表、企业损益表，应包含企业近三年盈利增长情况、上年度纳税情况（也可由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申报人员持有企业股份情况，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及由注册地所在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个人上年度纳税额。

申报人员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导出申请表公示版，在单位内部全信息公示后填写推荐意见完成资格审查。

8. 缴纳费用。申报材料经各经济中评委和省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后，登录管理服务平台分别缴纳中评委推荐费和高级职称评审费用。

9. 报送评审表。中评委推荐费缴纳成功后，在管理服务平台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A4 纸打印），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盖章后报送所属经济中评委。

## 附件 2

# 用人单位及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登陆账号相同，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的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具体审核办法如下：

### 一、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1. 登录管理服务平台注册。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点击“用人单位登录”——“法人登录”后，进行注册。（不推荐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2. 授权审核。注册完成后，登录管理服务平台。首次登录用户，需下载打印用人单位委托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 PDF 扫描件，提交管理服务平台审核，审核通过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为确保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的安全性，需授权zjshhchy04账号（胡\*\*）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审核、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及推荐等相关工作。请下载打印《用人单位委托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PDF扫描件，提交系统审核（系统审核状态将以12333短信方式通知到136\*\*\*\*3546手机号，敬请关注）。

单位名称

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  账号使用人姓名

\* 单位所在地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区

\* 授权委托证明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 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服务平台首页 | 退出系统

用户中心 **业绩档案审核** 职称申报资格审查 本单位基本信息

您好,

当前共有 **1条业绩档案** 和 **1份职称申报申请** 待您审查。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 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服务平台首页 | 修改登录密码 | 退出系统

提交授权委托证明

为确保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的安全性，需授权13616543546账号（胡\*\*）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审核、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及推荐等相关工作。请下载打印《用人单位委托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PDF扫描件，提交系统审核（系统审核状态将以12333短信方式通知到136\*\*\*\*3546手机号，敬请关注）。

单位名称

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  账号使用人姓名

\* 单位所在地

\* 授权委托证明 委托证明PDF扫描件.pdf

**委托证明审核中，请收到12333审核通过短信后登录本系统！**

3. 业绩档案审核。用人单位登录管理服务平台后，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资料和职称申报申请。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相关业绩档案进行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查。**注意：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完成审核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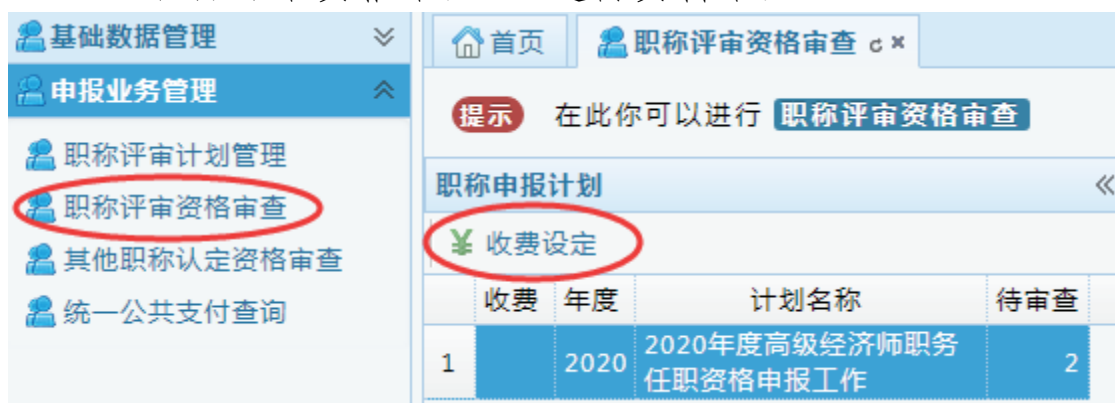
## 评审资格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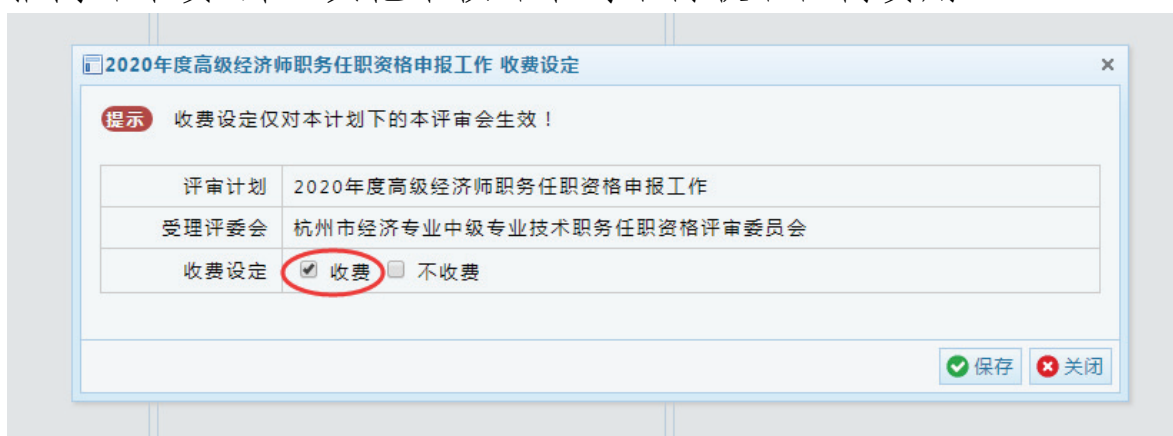
4. 申报资料审核。单位逐条逐项对申报人员的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查，如发现资料提供不全，信息有误等，及时退回修改；审核无误后，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并录入对申报人员的业绩公示情况和审查意见，提交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核。

## 二、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1. 申报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进行资料审查。



2. 首先点击“收费设定”，对管理服务平台默认的“收费”选项进行更改。原则上，地方主管部门除召开中评委会议需收取“中推高评审费”外，其他审核环节均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提供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并注明需修改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2020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							
待审查(2)		审查通过(2)	不通过(0)	退回记录(3)	待复审(0)	复审通过(2)	不通过
审查通过		审查不通过	退回修改	姓名 模糊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申报流水号	申报次数	支付状态	材料	评前公示	推荐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000000000221	2	免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000000000204	1				

19.社保缴纳记录

20.本人述职

21.操作日志

19.社保缴纳记录 (仅供参考) 重新提取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缴纳单位	险种类型	状态
1				
2				
3				
4				
5				

20.本人述职

21.操作日志

操作时间	操作人所在单位	操作人姓名	操作名称	意见
1				
2				

审查通过
  审查不通过
  退回
  关闭

4. 县(市、区)申报人员信息审查通过后,提交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提交到所属经济中评委。

市属单位申报人员信息由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提交到所属市经济中评委。

职称申报计划				2020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						
收费设定				待审查(2)		审查通过(2)	不通过(0)		退回记录(3)	待复审(0)
收费	年度	计划名称	待审查	审查不通过 退回修改 导出花名册 姓名 模糊查询						
1	2020	2020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申报流水号	申报次数	支付状态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000000000192	6	免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000000000204	1	免支付		

省属单位申报人员信息由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提交到相应经济中评委。未设经济中评委的，提交到省人才市场经济中评委。

5. 经济中评委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到设区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经济中评委进行评审推荐。

6. 经济中评委评审通过后，推荐到省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并将推荐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A4纸打印），完善经济中评委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省人才市场（地址：杭州市古翠路50号）。经省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查通过的申报人员，收到12333短信提示后进行高级职称评审费用缴费。

### 三、审查注意事项

1. 用人单位必须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所在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将申报人员业绩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重点审查申报人员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以及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条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不得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对不符合要求且模糊不清的材料，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附件 3

##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初级及未定级	总 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结果	<p>2020 年我单位共推出___个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__个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经考核竞聘，确定聘任的在编人员中___人已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办理聘任手续，___人目前不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意推荐参加评审，并承诺在取得职务任职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拟聘任人员中不具有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如下：</p>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聘任专业技术职级	聘任时间	在聘岗位等级	推荐申报职称
主管部门或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4

## 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何年何校 何专业 毕 业			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破格推荐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简 历					
破格 推荐 理由					
所在 单位 意见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局）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直接推荐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经济专业 工作年限	
最后学历		何年何校 何专业毕业			
简 历					
直接 推荐 理由					
所在 单位 意见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局)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 期 刊 目 录

一、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的期刊。

二、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

三、具有省准印证号“浙内准字”的期刊目录如下：

序号	刊物名称	准印证号	主办单位
1	浙江农村金融	浙内准字第 O009	省农行
2	浙江现代农业	浙内准字第 O014	省农业厅
3	浙江财税与会计	浙内准字第 O024	省财政厅
4	浙江审计	浙内准字第 O025	省审计厅
5	发展规划研究	浙内准字第 O057	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6	浙江税务	浙内准字第 O058	省地方税务局
7	浙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浙内准字第 O08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	浙江工商	浙内准字第 O093	省工商业联合会
9	浙江税收	浙内准字第 O097	省国家税务局
10	浙江工商行政管理	浙内准字第 O100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浙江建设	浙内准字第 O14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浙江渔业	浙内准字第 O156	省海洋与渔业局
13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浙内准字第 O161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4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报	浙内准字第 O168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15	浙江国资	浙内准字第 O176	省国资委
16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浙内准字第 O182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注：本目录为提交论文的基本条件，论文内容仍需经专家审定。

附件 7

## 2020 年度“企业家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

高研班名称	申报单位	经费来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转型升级区块链技术应用	浙江合众法律科技智能研究院	资助	邢 盈	0571—88055083 13606643877
企业技术创新与智能制造	浙江工业大学	资助	王炳忠	0571—88320750
智能制造与现代制造业深度融合	台州慧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	郭美萍	0576—88602598 18968680066
金融风险防控	宁波市人才培训中心	资助	张良辉	13736170069
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资助	马 丽	0571—88897220
非常态下战略管理的思维变革	浙江外服国际教育培训中心	资助	陈鄢佩	0571—87253633 18267183300
新格局下企业家文化素养与创新精神提升	浙江省继续教育院（浙江省继续教育协会）	资助	周灵剑	0571—88394289
打造数字经济时代的学习型组织	浙江省人才市场	资助	张 怡 王晗晞	0571—88370954 0571—88394460
数字经济背景下企业战略能力提升	嘉兴市人力资源管理局协会	资助	金钟声	0573—82093857 13605736821
区块链及与数字经济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自费	马 丽	0571—88897220

联系人：省人事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王 瑾 罗栋良

联系电话：0571—88397775 0571—88394279

